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洪稚瑀
電話：02-23979298#615
E-Mail：jryul00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4E002737_1_12140025559.pdf)

主旨：所報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修正草案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，並於分行函中敘明自115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14年4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46001063號函辦理，並復同年1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3687號函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（核定本）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審計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均含附件)



修正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（核定本）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名 稱 | 月 支 數 | 額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導師職務加給 | 3,000 | |
| 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| 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之專任教師 | 2,800 |
| | 未具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之專任教師 | 900 |

附則：

- 1.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4 條規定訂定。
- 2.本表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。